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楊若伶

楊承恩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翊婷

相 對 人 品軒系統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陸
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
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
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
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(即本件聲請人)起訴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27,000元(含傷病給付5,780元、

01 失能給付230,893元、喪葬給付86,585元、遺屬年金121萬9,
02 824元、退休金61,833元、加班費22,178元)，嗣於審理中
03 變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,791,012元（含傷病給付
04 差額13,079元、失能給付差額301,387元、喪葬給付差額10
05 2,750元、遺屬年金差額1,219,824元、退休金差額70,895
06 元、加班費18,447元、特休未修工資64,600元），應繳第一
07 審裁判費18,820元，其中退休金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修工資合
08 計153,972元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9 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107元，故原告預納第一審
10 裁判費共計17,713元，暫免預納之裁判費為1,107元，嗣該
11 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
12 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餘由原告林翊婷負
13 擔，而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
14 無誤。

15 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
16 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
17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(三)至第一審暫免預納之裁判費1,107元，經本院114年度司他字
19 第35號裁定命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，末此敘明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24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裁判費	16,470元	1. 聲請人預納。 2. 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即13,462元(計算式：17,713元×76/100=13,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原告林翊婷負擔，即4,251元(計算式：17,713元-13,462元=4,251元)。
裁判費	1,243元	3. 經核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462元。
合計	17,713元	

25 綜上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462元。